

【发布单位】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文号】保监国际〔2007〕1615号  
【发布日期】2007-12-21  
【生效日期】2007-12-21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海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变更资本金的批复

(保监国际〔2007〕1615号)

海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你公司《海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请示》（海康〔2007〕131号）收悉。经研究，批准你公司注册资本金从8亿元人民币变更为9亿元人民币。增资后双方股东股权比例保持不变。请你公司据此办理变更《保险机构法人许可证》等手续。

此复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 京ICP备05029464号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